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05)民國114年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1.紀念品：永續益田米(白米/每包1000公克)
(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2.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

3.紀念品領取方式：
(1)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A.領取期間：
114年4月16日至114年5月7日(例假日除外)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B.領取時間及地點：
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以下徵求人彙總名單。

C.應繳交文件：
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採電子投票/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
A.領取時間：
114年5月14日至5月16日共三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領取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應繳交文件：
電子投票者，議案表決結果。
參與視訊會議者，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股東持股不限股數。
A.領取時間：
11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領取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應繳交文件：
開會通知書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四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四年五月十六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徵求場所如下： (A)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B)桃園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 ☎：(02)6636-5566 (C)六家莊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1樓 ☎：(02)6636-5566 (D)台中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中市中國區民族路50號 ☎：(02)6636-5566 (E)嘉義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41號 ☎：(02)6636-5566 (F)台南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9號 ☎：(02)6636-5566 (G)九如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2521-2335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聯辦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現場/視訊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起)，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5.本公司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等事項。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15,666,474元，每股0.5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截至114年2月21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4,031,332,948股。
- 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錫欽先生)、董事焦佑衡先生)之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1605」，年度「114」)。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相關說明：
(1)本次股東會視訊會議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請參閱集保公司官方網頁股東會視訊會議專區。
(2)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於集保公司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意願書請洽股務機構索取)，並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3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務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本公司股務聯辦室)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
(3)倘本次股東會於主席宣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中，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視訊輔助股東會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規定，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不另作延期或續行安排。
- 謹檢奉本公司——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聯辦室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4年4月15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1605」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4年4月16日至114年5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聯辦室。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聯辦室(電話：02-27905885)。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實體股東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